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ANANURUK CHANANYA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ANANURUK CHANANYA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袋（合計淨重零點柒肆公克、驗餘淨重零點柒貳公克）及其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之「警詢」應更正為「本院訊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而被告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未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是核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世界各國均採取之禁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戕害，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持毒品數量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內含2小袋，合計淨重0.74公克、驗餘淨重0.72公克），經鑑驗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

01 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3年7月17日調科壹字  
02 第1132391538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核屬第二級毒品無訛，  
03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04 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  
05 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  
06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  
07 銷燬，併此說明。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陳佑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65號聲  
0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2665號

09 被 告 KHANANURUK CHANANYA (泰國籍)

10 女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

11 年0月00日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KHANANURUK CHANANYA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已另為不  
20 起訴處分確定)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1 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  
22 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前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1包  
23 (總淨重0.74公克，內含2小袋，下稱本案毒品)藏於內衣  
24 襯墊中而持有之。嗣於同日上午8時55分許，為臺灣桃園地  
25 方法院法警依法檢身時查獲，並扣得本案毒品，將本案毒品  
26 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告發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HANANURUK CHANANYA於警詢及本  
30 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本案毒品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31 安非他命成分，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

01 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02 憑，並有本案毒品扣案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本案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11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